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 0214 执恢 220 号

本院在执行荣香高、姜波与刘淑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告刘淑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姜波、荣香高借款本金 18.5 万元及逾期利息，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（2017 年 4 月 7 日）起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 6% 计算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000 元（原告已预付），由被告刘淑权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裁定查封金振德（被执行人刘淑权丈夫）名下位于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丽泽小区 5 号 3 单元 6 层 1 号房屋，建筑面积 92.25 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金振德名下位于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丽泽小区 5
号 3 单元 6 层 1 号房屋，建筑面积 92.25 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兵

审 判 员 戴世庆

审 判 员 郭万一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